

公出

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省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

4394

事由

為撥還貴廳借款壹千萬元請派員洽領由

案准

貴廳建均字第五九四號公出為請撥還借款貳千

萬元以資濟用等由自應上報准由廳現以各縣墊款過

多無法收回致庫存奇絀揆先撥還壹千萬元請即

派員來廳洽領再查

貴廳前因交通復欠經費尚未撥外曾以廳建二字第

七七一號咨請省府預撥壹萬萬元俟部款撥外以即

行歸墊奉廳當遵以省度特字第七八六號府令在

三十四年度公粮支出项下借垫壹千萬元在案况因
年度终了各项垫款均应归还并捺印在上项式
千萬元借据内扣抵壹千萬元相应核销
贵厅查核后

此致

建

设

廳

廳長

吳

家